



法官文库

裁判文书

优秀裁判文书 选编及点评

YOUXIU CAIPAN WENSHU
XUANBIAN JI DIANPING

主编 黄祥青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官文库·裁判文书系列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主编 黄祥青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最新的优秀裁判文书,涵盖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司法领域,所涉案件既有社会影响广的要案,也有案情错综复杂的疑难案件。

同时,我们还特邀中国法学会、上海法学会的法律文书研究会的专家学者对部分裁判文书进行点评,有助于读者更好地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黄祥青主编.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法官文库. 裁判文书系列)

ISBN 978-7-313-05981-9

I. 优… II. 黄… III. 审判—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018 号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黄祥青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365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5981-9/D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官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潘福仁

编委会成员：冯伟强 黄祥青 韩建民

王 珊 游 伟 周赞华

张天蔚（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 编：黄祥青

副 主 编：王 珊 刘言浩

总 序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当前,面对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要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法官的司法能力不仅来自司法实践,同时还有赖于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对法律问题的理性思考。自1995年建院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培养和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形成求真、活泼的法院文化。2008年,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合作推出体现法官专业素养、展示司法实务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法官文库。

“法官文库”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培养“专家型”法官,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法院而构建的重要学术平台。旨在多角度、全方位地反映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司法成果。“法官文库”分为以下三个系列:

1. 裁判文书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制作的、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民商事、刑事与行政判决书。
2. 法官专著系列:主要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理论性或实务性专业著作。
3. 审判文集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纂,具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专业论文选集。

希望“法官文库”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激励法官对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审判质量;能够与社会大众及法律人对话交流,推动我国应用法学研究的进步和司法水平的提升。

前 言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活动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判活动的实录和缩影,是对案件审判活动过程的客观反映。对于不同的对象来讲,裁判文书具有不同的功能:就法院而言,裁判文书是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度、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载体;就法官而言,裁判文书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具体方式,是展现综合素质、传递经验智慧的重要媒介;就当事人而言,裁判文书是其认知司法过程,知晓裁判结果,认同司法权威的主要依据;社会公众而言,裁判文书是他们了解司法活动的有效途径、接受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总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人民群众评价审判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多年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致力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着力于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切实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通过裁判文书制作培训、裁判文书的例行检查与随机抽查、裁判文书问题讲评、裁判文书制作经验交流及优秀裁判文书的年度评审等系列活动,积极规范裁判文书制作方式,努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形成了保障裁判文书质量的长效机制。

本书选录了2008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最新的优秀裁判文书30份*,涵盖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基本类型,既有社会影响面广、各方关注程度高的大要案,也有案情错综复杂、法律适用难度大的疑难案件。

* 本书对选录的裁判文书尽量保持原状,仅对人名和部分地名作适当处理。

为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示范效应,我们还特邀了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和上海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的专家学者,对部分裁判文书(每个板块的前两篇)进行了点评。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不仅展示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方面的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不懈努力,也能对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改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 者

2009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刑事判决书

李某盗窃案刑事裁定书	3
点评	8
高某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1
点评	39
周某某等人犯抢劫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刑事判决书	40
王某某等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案刑事判决书	57
金某某滥用职权、贪污、诈骗案刑事判决书	77
庞某某等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对公司、对企业人员行贿案刑事判决书	96

民事判决书

钟某诉林某、上海 F 房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09
点评	116
丛某诉 Y(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18
点评	120
吴某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22
曾某某诉美国 H 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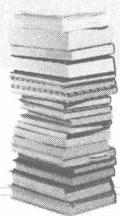
邝某某等诉朱某某法定继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43
上海 D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 S 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151
马某某等诉贺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64

商事判决书

A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某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71
点评	176
江苏 G 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 C 钢结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178
点评	187
上海 S 纸塑制品公司诉上海 M 实业有限公司、沈某某不正当竞争案民事 判决书	190
点评	200
崇明县 L 贸易公司诉 Z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侵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03
刑某某诉上海证券交易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09
上海 X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郑某某等与企业有关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20
上海 A 制衣有限公司诉戴某某加工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28
B 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 B 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民事判决书	234
上海 S 服饰有限公司诉颜某某等著作财产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45
PL 株式会社诉山东 ST 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52
L(中国)有限公司诉吴某某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民事 判决书	257
K 房地产发展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诉管某等定金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64

行政判决书

L 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某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行政判决书	277
点评	282
上海 R 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行政判决书	284
JX 保洁有限公司诉 J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行政判决书	288
毛某某诉 XT 人民政府履行社会救助法定职责案	292
DS 经营部诉 X 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行政判决书	297



刑事判决书

XINGSHI PANJUE **SHU**

李某盗窃罪刑事裁定书

抗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李某(自报),曾用名李某某,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8年3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

辩护人,上海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李某犯盗窃罪一案,于2008年9月3日作出第337号刑事判决。判决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罪名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为由,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08年10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8年10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石宝清、代理检察员顾亚春出庭支持抗诉。上诉人李某及辩护人吕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

上海H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被告人李某系该公司驾驶员,朱某某、熊某某系搬运工。

2008年1月12日下午,被告人李某与朱某某、熊某某(均另案处理)三人按照航运公司的指令将一批货物从公司仓库运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李某负责驾驶车辆、清点货物并接单交接、办理空运托运手续,熊某某、朱某某负责搬运货物。当日下午四时许,在运输途中,三人经合谋共同从李某驾驶的货车内取出一箱品名为“纪念品”的货物,从该封存箱内窃得30枚梅花鼠年纪念金币(价值共计人民币16万余元)予以瓜分。后在航运公司的追问下,被告人李某和朱某某、熊某某将窃得的30枚梅花鼠年纪念金币退至航运公司,由航运公司退还给托运人。

被告人李某、朱某某、熊某某三人退还上述金币后陆续离开航运公司。2008年3月14日,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案件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李某的供述，证人韩某、任某、陈某某的证言，物品财产估价鉴定结论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空货运单，赃物照片，车辆照片，收款收据及证明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伙同他人利用其控制、保管运输途中的货物的职务便利，将公司承运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构成，且数额巨大，应以职务侵占罪予以惩处。被告人李某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退出了赃物，到案后交待态度较好，能够自愿认罪、悔罪，且系初犯、偶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李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六千元。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首先，托运人任某将封存的货物交付托运时，未对货物进行保险，也未说明价值和品种，按照货运规定，货物丢失，承运方仅承担每公斤人民币 100 元的赔偿损失，无需承担与丢失货物等值的赔偿金额，故航运公司不属于本案被害人。其次，本案中托运的货物已由托运人封存，航运公司及被告人李某均不清楚箱内具体物品、数量，李的职责仅为保证封存箱的完好、不丢失，无权打开封存箱，因此李某等人在运输途中秘密打开封存箱盗窃其中财物的行为是超越其职务权限的，李秘密窃取的行为没有职务上的便利，只是利用了工作上的便利，故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工作便利，秘密开启封存箱，窃得被害人任某价值人民币 16 万余元的纪念金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原审判决认定罪名错误，导致量刑畸轻，提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庭意见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诉讼程序合法，但对原审被告李某行为的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李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具体理由如下：

(1) 被害人任某将货物交给航运公司托运时，未进行货物保险，也没有说明货物的价值和品种，而是将已经封存好的货物箱按照一般货物进行托运，可见托运人任某将封存箱交付托运时，对封存箱中的货物仍宣示其享有控制权。

(2) 从航运公司承运货物的收费和赔偿标准看，航运公司和原审被告李某对运输途中封存箱中的货物不具有直接、具体的保管职责。航运公司对于未保险的货物收取运费是根据货物的重量而非价值，同样对于货物的缺失是按照每公斤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予以赔偿。在这种收费和赔偿标准下，航运公司及原审被告

人李某对于封存箱内的货物不具有直接、具体的保管职责,在货物缺损时也不会向托运人进行完全赔偿。

(3) 原审被告人李某的职责为保证封存箱的完好、不丢失,其无权打开封存箱,因此李某等人在运输途中采用秘密开启封存箱盗窃其中财物的行为是超越其职权的,原审被告人李某等人在托运人任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打开封存箱并窃取箱内物品的行为不是利用职务便利,而是利用工作便利。

(4) 李某的行为认定为盗窃而非职务侵占符合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盗窃罪从重处罚。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所在航运公司系货运服务公司,在承运各种货件业务方面与邮政局并无本质差别。李某作为货运人员,将其在运输单位货物过程中私自开拆货件并窃取财物的行为认定为盗窃与上述刑法条款规定所体现的立法精神一致。

(5) 本市司法实践中,驾驶员盗窃集装箱内运输物资的案件均按照盗窃罪处理。同样,对于事先封存好的非集装箱运输物资,若驾驶员在运输中予以窃取的,也应以盗窃罪处罚。长宁区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对于类似案件均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综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充分,应予支持;原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李某行为的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应当予以纠正,建议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原审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对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辩护人认为,李某具备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要件,李某系航运公司的驾驶员,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目的地,具有经手、管理、占有涉诉赃物的职务便利;李某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李某侵犯的是本公司的财物,公司负责运送的货物应当视为本单位的财物;李某客观上利用自己运输、保管货物的职务便利窃取了自己控制的财物,属于职务侵占的行为。因此,原审被告人李某的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区分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窃取行为是否改变被窃财物的占有、控制状态。李某在实施窃取行为之前已经占有涉案财物,因此李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职务侵占罪。针对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辩护人认为,本单位财物不仅指本单位所有的财物还包括本单位占有的财物;民事案件赔偿责任与刑事案件无关,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利;虽然托运人已经对货物装箱封存,但是李某实际控制该货物,不仅占有该批货物的箱子还包括箱内的纪念品;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是邮政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对特殊主体的特别规定,李某所在公司性质与邮政部门的性质

不同,不能适用该条规定,某某法院对其他案件的定性不能作为判决本案的依据。综上,原审被告李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引用的证据与原审相同。

综合检、辩双方的意见,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上诉人李某行为的定性,针对该争议焦点,本院作如下评析:

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区别不在于行为人的行为手段,而在于行为人行为时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侵占罪针对的是本单位的财物,而盗窃罪针对的财物不限于本单位的财物。认定原审被告人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就需要分析李某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李某窃得的财物是否能够认定为航运公司的财物。

(一) 原审被告李某具有职务上的便利。所谓职务便利是指行为人在本单位具有一定的职务并因这种职务所产生的方便条件,即管理、保管、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本案航运公司依据运输合同合法占有任某委托运输的货物,托运人任某对货物用纸箱包装并以胶带封缄客观上仅起到防止货物散落、便于运输的作用,但不可否认托运人任某将货物实际交付航运公司的事实。检察机关认为任某对货物的封存是宣示其仍享有控制权,但这仅仅反映出任某可能仍想控制该货物的主观意愿,但是当事人对动产是否享有控制权是客观状态,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心态而发生改变。一般而言,对动产的控制系通过对动产的占有直接控制或者通过对直接占有人的支配、控制而间接控制。航运公司在依据运输合同占有该货物时就取得了该货物的直接控制权,而托运人任某在将货物交付航运公司后也未对航运公司的运输进行监督,故任某也未间接控制该货物。因此,原审被告李某在履行运输职务的过程中实际合法取得了该货物的控制权。托运人任某未告知航运公司箱内物品的品名、数量仅影响到运输费用及运输合同的违约责任,但是不能由此否认航运公司作为承运人实际控制货物的事实,也无法免除承运人保障货物安全的义务。航运公司作为承运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该货物的安全保障义务。原审被告李某系航运公司的驾驶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实际控制该货物并负有保管货物、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办理托运的职责。故李某具有职务上的便利。

(二) 原审被告李某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侵占罪中利用职务便利是指行为人在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过程中利用了职务便利,即行为人的职务便利与犯罪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并不要求行为人按照职务权限的规定

行为。相反,行为人实施职务侵占行为时往往违反职务权限的规定,采用侵吞、盗窃、诈骗等非法手段。虽然原审被告李在运输、保管货物时没有私自拆开封箱的权利,李某拆开封箱窃取货物的行为绝非李的职务权限,但是不能否认李在秘密窃取封箱内物品时利用了自己运输、保管货物的职务便利。检察机关以此认为李某没有利用职务便利而是利用工作便利的观点不能成立。

(三) 该货物系航运公司运输、保管的财物应以该公司财物论。公司保管、使用或者运输中的他人财产由于是在公司的合法占有之下,公司员工侵占了该财产后,公司往往要对财产所有人承担民事责任,故公司财产权利实际受到了侵害,因此公司保管、使用或者运输中的他人财产也应视为公司财产。本案中,虽然托运人任某在办理托运手续时未对货物进行保险,依据合同,托运人任某无法获得全部损失的赔偿,但航运公司仍然需要对托运人在一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航运公司财产权利也实际受到侵害。另外,根据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该款体现出在单位实际合法掌控中的他人财产应以单位财产论的立法精神。因此,原审被告李某等非法占有的货物应以航运公司财产论。

(四) 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立法例及司法实践,本院认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是专门针对具有特殊主体身份的邮政工作人员的立法,应属于特别规定,而非一般提示性规定。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对于定罪的法律条款不可进行类推解释。该款明确针对邮政工作人员窃取财物的行为,而李某并非邮政工作人员,绝不可类推适用该规定。此外,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先前的判决对后判决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司法实践中对类似案件定性为盗窃罪的其他生效判决不能影响本案的定性。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李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承运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原审被告李某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退出了赃物,到案后交待态度较好,能够自愿认罪、悔罪,且系初犯、偶犯,酌情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李某犯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出庭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